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230041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2300418号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祥航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祥航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祥航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祥航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众环专字（2025）2300418号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签章页)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德树

宋德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从礼

徐从礼

2025年4月18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2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7,861,1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301,509,9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00,372.7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284,509,625.82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89,840,412.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9,840,412.7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1,098,769.72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税费等的净额 5,330,786.9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且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852531	1,796,509,998.52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6755	5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906796384	99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3,286,509,998.52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5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0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8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2)-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飞机及备用发动机项目	无	231,151.00	不适用	231,151.00	94,109.88	229,945.52	-1,205.48	99.48%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99,000.00	不适用	99,000.00	-	99,038.52	38.52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151.00	不适用	330,151.00	94,109.88	328,984.04	-1,166.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3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每架飞机的实现效益随其航线安排不同而不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3架A320飞机, 1架波音787飞机, 其中3架A320飞机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28日引进, 本年度产生收入56,513.40万元; 1架波音787飞机于2024年4月1日引进, 本年产生收入34,577.84万元。

注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投入使用所致。

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金额328,984.04万元等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30,151.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700.04万元(不含税)并加回募集资金账户内发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税费净额533.08万元。